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-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專字第1087016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檢核表(學校)、附件二認證教師繳交資料
(33392820_10870165300A0C_ATTCH5.odt、33392820_10870165300A0C_ATTCH6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有關認證規定詳述如下：

(一)認證對象：107學年度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體研習(6小時)。

(二)皆採107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申請認證，請貴校轉知有認證資格之教師。

(三)認證流程：

1、實踐作業：

(1)請各校承辦主任繳交資料如下：

甲、學校繳交資料：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檢核表(附件一)。

乙、認證教師繳交資料(附件二)：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080403



10870157200

(甲)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(教師)。

(乙)擔任被觀課者之教學觀察三部曲表件(觀察前
會談紀錄表、教學觀察紀錄表、觀察後回饋會
談紀錄表)。

2、繳件方式：請將認證資料與證明文件寄至「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教專中心李佳璇小姐收」或交換至獅甲國小4-6，並註明「107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」；紙本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認證教師務必自行留存檔案或副本。

3、收件期限：請於108年5月10日(星期五；含當日，紙本以郵戳為憑)前繳交認證資料。

(四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市教專中心承辦人李佳璇小姐
(07-3311465#710、5376832)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市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市教專中心(請獅甲國小代轉)(含附件)

